支持新疆电网加快规划建设六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快新疆电网规划建设，提升接纳新能源时效，快速响应产业项目用电需求，助力加快构建新疆新型能源体系，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新疆电网规划建设如下措施：

****一、强化规划统筹。****编制、修订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电力发展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相协调，电力专项规划确定的电力设施布局等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内容，应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控。对变电站、换流站、配电站（所）等电网设施用地和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线路通道所需空间做好规划预留。

**二、强化廊道保障。**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基础设施时，预留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电力电缆线路通道。在城市中心城区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建设电力线路，需要采用沟道、管道的，由属地政府组织统筹规划建设。

**三、强化用地保障。**电网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抢险救灾等应急电网建设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分期分段建设的电网建设项目，经电网公司申请，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期分段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含杆、塔等）和电力电缆线路工程建设，可以不实行土地征收，对于建设活动给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支持列入年度重点项目名单的电网建设项目，准许建设单位可以申请先行使用林地草地（含永久及临时），统筹落实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林木采伐限额等资源性指标。

**四、建立容缺受理机制。**电网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依法简化、优化电网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采取容缺受理、并行办理等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于重点电网项目，允许容缺用地预审受理核准，在核准手续办结前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明确压覆矿权责。**输配电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者矿区范围重叠经调查论证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与矿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协议，不作压覆处理。其中，压覆区与油气勘查区块重叠的，建设单位出具不影响油气勘查开发的承诺书后可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六、简化开工手续。**在城市、镇规划区外进行的电网建设项目，只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的电网建设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可以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